

公 告

主旨：修訂本社存摺存款轉入靜止戶條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社存摺存款靜止戶條件修訂如下，並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：

(一)活期存款

帳戶內餘額若未達五百元且三年以上未有往來者轉列為靜止戶，但存戶仍得隨時申請結清或恢復往來。

(二)活期儲蓄存款

帳戶內餘額若未達一百五十元且三年以上未有往來者轉列為靜止戶，但存戶仍得隨時申請結清或恢復往來。

二、 轉入靜止戶後，該帳戶聯社提款、金融卡及電話語音等服務皆停止使用，但日後該帳戶遇有代扣公用事業費、稅費或匯入款項時，靜止戶即轉為正常戶（惟存戶日後仍須臨櫃辦理下列手續）。

靜止戶恢復往來，存戶應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洽原開戶單位辦理：重新發給新存摺，重新申請聯社提款、金融卡及電話語音等服務，原印鑑卡續用。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